

河海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环境工程专业“专接本”2024年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河海大学是一所拥有百余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以及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河海大学源于1915年由近代著名教育家、实业家张謇创办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中国第一所培养水利人才的高等学府，开创了中国水利高等教育的先河。一百多年来，学校在治水兴邦的奋斗历程中发展壮大，被誉为“水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水利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

河海大学是较早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院校之一，1989年，受江苏省自考办委托，学校承担了“行政管理（专科）”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任务。2005年，又承担了自学考试新增专业“环境工程（独本）”的主考任务。2008年经教育考试院批准为专接本“环境工程”专业的主考院校。随着我校自学考试规模的日益扩大，成立了河海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挂靠终身教育学院），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归口管理全校的自学考试工作。

二、专业简介

我校自考的环境工程专业依托校环境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环境学院现有教职工113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学院现有教授（含研究员）42名，副教授（含副研究员）29名。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41名、硕士生导师37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100%，形成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学术研发团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是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评估为A，并入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工程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和江苏省重点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扎实的环境工程方面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备识别、分析复杂环境问题的能力，能够在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从事规划、设计、施工、咨询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三、报考须知

自学考试“专接本”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开展的，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在基本完成专科阶段教育的基础上，就读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的工作。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各类专科学校在籍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由专科学校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组织辅导，参加自学考试，可在专科毕业后一年完成本科教育的学习，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符合规定者还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报考对象和报考条件

“专接本”的报考对象是列入国家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各类专科学校的三年级在籍学生；经市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学生报考的基本条件为：

-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3）报考的“专接本”专业与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二）报名时间

每年3月份左右，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学校的自学考试管理部门申请报考，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参加学习与考试。

（三）收费标准

专科学校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5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环境工程专业收费标准为4500元/年。

（四）优惠政策

1. 在专科阶段已学过与本科计划名称相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且成绩合格，承认其课程及学分。在专科阶段已学过的公共基础课，在专科学校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 40%比例计算成绩。在专科学校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衔接课程按 30%比例计算成绩。

2. 在专科学校毕业后两年内获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文凭且没有就业的，本人可凭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到学籍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申请办理高一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按自学考试学历等级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具有同等效力，享有同等待遇。

（五）毕业及学位要求

1. 凡按考试计划学完规定课程（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论文）考试成绩合格，并持有专科毕业证书，由省考委和河海大学共同颁发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未能毕业的学生，可继续参加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同专业的考试。

2. 凡符合《河海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者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专门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3）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成绩以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书上落款时间之前的成绩为准。

（4）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

（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6）英语（专升本）考试成绩 ≥ 70 分。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5-83787229 邮箱：zkbgs@hhu.edu.cn

终身教育学院官网：<https://jjy.hhu.edu.cn>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段）考试计划及教学进度

专业代号：Y2082502

主考学校：河海大学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每学期课程安排				成绩比例	
					一	二	三	四	校考成绩	自考成绩
沟通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				100%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				100%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			40%	60%
	4	13422	大学化学	5	√				40%	60%
		13423	大学化学（实践）	1			√		40%	60%
衔接课程	5	02160	流体力学	4	√				30%	70%
		02161	流体力学（实践）	1			√		30%	70%
	6	13739	环境工程原理	6			√		30%	70%
	7	08291	环境影响评价◆	4		√			30%	70%
		08292	环境影响评价（实践）	1			√		30%	70%
	8	13738	环境工程施工技术	3		√			30%	70%
9	13741	环境监测	5			√		30%	70%	
主干课程	10	14274	水污染控制与管道工程◆	6		√				100%
		14275	水污染控制与管道工程（设计）	1			√			100%
		14276	水污染控制与管道工程（实践）	1			√			100%
	11	13746	环境物理性污染控制	5	√					100%
	12	06610	环境规划与管理◆	5		√				100%
	13	13742	环境设备与安装调试	4	√					100%
	14	08295	生态恢复与建设	6		√				100%
应用课程 实践与	15		环境工程原理实验	2				√		100%
	16	60056	环境监测实验	2				√		100%
	17	60057	水处理实验技术	3				√		100%
毕业论文	18	10359	环境工程（本科）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		

说明：1. 加“◆”号课程为学位要求课程。

2. 单学期课程考试时间为每年十月份；双学期课程考试时间为每年四月份。

3.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第一、二学期安排教学，第二学期考试。